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检协〔2026〕68 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机构负责人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为加强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化管理，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章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豫建检协〔2026〕55 号）等有关规定，协会制定了《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及机构负责人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机构负责人考核办法

2.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考核评分表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及机构负责人考核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 “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范化管理，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章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豫建检协〔2026〕55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所属各类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包括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成立的各专业委员会、分会、会员服务联络处等，以下统称分支机构。

第三条 考核坚持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实绩、激励提升” 的原则，突出工作实效、行业贡献和社会责任。

第四条 考核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实行定性评议与定量评分相结合的综合考评方式。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五条 考核内容涵盖组织建设、负责人履职、业务开展、执行落实四个方面。

第六条 组织建设

（一）完善组织架构，按规定配备主任、副主任及工作人员，负责人经协会按程序审批产生，岗位职责清晰、运转高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恪守协会章程及

各项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构建规范化制度体系，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健全沟通机制，确保行业信息传递及时、渠道畅通高效。

第七条　负责人履职

（一）分支机构实行负责人责任制，主任对分支机构全面工作和年度考核结果负责；副主任、工作人员按照各自分工履行职责。

（二）负责人实行任期管理与备案管理，任期与协会届期一致，届满后按规定组织换届；因故不能正常履职的，应按程序指定临时负责人并向协会秘书处报备。

（三）负责人应带头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协会有关纪律要求，不得以协会或分支机构名义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协会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培训及活动，严格履行请假报备程序。

（五）主要负责人每年底向常务理事会述职，述职报告完整规范，如实报告年度履职情况、工作实绩及存在不足，接受常务理事会评议。

第八条　业务开展

（一）严格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严禁擅自以协会名义举办活动、强制企业入会等行为。

（二）制定年度计划，明确内容、目标及举措，严格推进计划落地，确保服务成效，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三）积极吸纳行业内企业入会，壮大会员队伍，提升协会行业影响力。

（四）规范收费及资金管理，收费资金统一纳入协会监管。

（五）开展会议交流、技术研讨、专业培训、公益讲座、业务合作等行业活动，活动方案须事前向协会秘书处报备，事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秘书处存档，相关信息及时通过协会官网或官方公众号发布。

（六）开展行业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主动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制订工作，助力行业规范化发展。

（七）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数智化检测技术，参与行业技能竞赛、能力比对活动，协助协会开展实操培训、技术咨询工作，推动行业技术升级。

（八）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服务、行业帮扶工作，大力宣传行业正能量，树立良好行业形象，打造有公信力的行业服务品牌。

第九条　执行落实

（一）按时保质完成协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承办专项工作，态度严谨、落实到位，无拖延、敷衍情况；

（二）严格执行协会决议，主动配合协会监督检查、调研指导工作，反馈及时、整改彻底，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三）考核程序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结果汇总及异议核查。各分支机构须按要求就每项业务活动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报送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规范；协会秘书

处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计分，计分标准按附件执行，带“★”的为必须完成项；每年末统一汇总全年计分结果，形成初步考核意见。

第十一条 考核周期为1年，一般于每年12月下旬启动年度考核工作，完成全年考核相关事宜；如发现分支机构存在重大违规、投诉集中、不良舆情等问题，协会将启动专项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将年度考核初步意见及汇总计分结果，统一提交会长办公会审定。

（四）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分支机构评先及动态调整的核心依据，并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对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分支机构限期整改，提交

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分支机构或负责人连续两年考核分数低于60分，经常务理事会批准，予以调整主要负责人、变更依托单位直至撤销该分支机构等处理。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河南

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考核办法》（豫建检协〔2026〕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分数		得分	备注
1	扩展会员队伍	吸纳新会员	2 分 / 个			
2	行业活动 与宣传	★分支机构工作会议	10 分 / 场（最高 20 分）			提供活动方案及报备材料
		★座谈会、交流会、培训会、技术研讨会、公益讲座、政策解读等	5 分 / 场			
		事前报备、事后提交完整材料	3 分 / 次			
		协会官网 / 公众号发布信息	2 分 / 条			
3	行业调研	行业调研报告	10 分 / 项			提供调研报告
		行业调研报告被主管部门采纳	15 分 / 项			
	标准、规范	参与制定标准、规范；协助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性文件（对应地标）	团标	5 分 / 项		需主任或副主任所在单位参加；提供参加立项文件、会议材料、发布文本、参与证明等资料
			地标	8 分 / 项		
			国标	10 分 / 项		
		牵头会员单位制定标准、规范	团标	8 分 / 项		
			地标	15 分 / 项		
			国标	20 分 / 项		
4	技术推广 与能力提升	参与推广新技术 / 新设备、成果评价等	5 分 / 项			需主任或副主任单位参加；提供推广证明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分数		得分	备注
		牵头会员单位推广新技术 / 新设备、成果评价等	8 分 / 项			
		★参加行业竞赛 / 能力比对活动	地市级	2 分 / 项		需主任或副主任单位参加；提供活动材料
			省部级	3 分 / 项		
			国家级	5 分 / 项		
		行业竞赛 / 能力比对活动获奖	地市级	3 / 5 / 8 分 / 项		
			省部级	5 / 8 / 10 分 / 项		
			国家级	8 / 10 / 12 分 / 项		
		协助开展实操培训	2 分 / 场			
5	执行落实	★及时报送工作总结、计划及要求的其他材料	5 分 / 次			提供相关材料
6	社会责任	公益服务 / 行业帮扶活动	3 分 / 次			需有主任或副主任单位参加；提供活动材料
7	常务理事会评议	★述职报告	全体常务理事打分的平均得分			每位常务理事打分分值为 10 分
总　分						
说明：1. 材料弄虚作假取消全部得分；2. 同一工作内容不重复加分，按最高分值项核算；3. 带“★”的为必须完成项；4. 负责人分值＝机构分值的 80%＋第七条第（三）项得分＋第（四）项得分。其中第七条第（三）项与第（四）项各为 10 分。						